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

威环人社监询通〔2025〕031号

威海乐润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现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9 室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4.自 2024 年至今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台账，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
- 5.自 2024 年至今与威海市昌洋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往来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该单位提供的委托材料、双方签订的协议、收付款记录等；
- 6.自 2024 年 10 月至今为杜倩倩（或张爱霞）提供业务服务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双方签订的协议、提

供服务的过程、收付款记录等。

不按本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杏花西街1号

联系人：于芳、温红涛 联系电话：0631-5235615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6日

